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作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为了确保公司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持续完善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同时，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投资到更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项目，进一步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273.20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所做出的安排。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事项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客观

实际情况作出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具有较好模式基础,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决策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监管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中的 2100 万元用于购买条山集团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1 万吨恒温库,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这些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往来且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关联交易在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的比重较小,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铁林 

曹香芝 

刘志军 

陈秉谱 

